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廖維彥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曾威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曾威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威諭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設於新北市五股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01 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